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0-075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转股代码:191526 转股简称:联泰转股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长沙市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联泰”)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长沙联泰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长沙联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000万元(不包括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进展情况
(一)担保进展情况
长沙联泰与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汕头分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向民生银行汕头分行申请授信额度4,000万元(人民币,下同),授信期限1年。根据银行要求,公司需为长沙联泰本次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20年6月29日,公司与民生银行汕头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长沙联泰2020年度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预计额度的范围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预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担保履行相应披露义务。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长沙市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北二环二段6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黄建勳
经营范围:投资、建设、经营和维护长沙市岳麓污水处理厂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长沙联泰100%股权,长沙联泰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0-076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转股代码:191526 转股简称:联泰转股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联泰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310号文核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3日公开发行了39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9,000万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30号文同意,公司39,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2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联泰转债”,债券代码“113526”。自2019年7月29日起,“联泰转债”可转换为“联泰股份”。
根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赎回条款(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0年6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股东大会审议专项议案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36 博敏电子 2020/7/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0年7月13日(星期一)9:00-11:30,14:00-17:00
(二)登记地点:广东省梅州市经济开发区东升工业园B区博敏电子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1)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办理登记;如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1)办理登记;
3.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参与现场会议;如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请务必在法定“博敏电子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并留有效联系方式;须在登记时间2020年7月13日下午17:00前送达,出席会议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2020-051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7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7月15日 13:3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梅州市经济开发区东升工业园B区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7月15日
至2020年7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11:3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八)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A股股东
1	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补选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补选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
3.01	徐锋	√
3.02	谢小梅	√
3.03	刘燕萍	√
3.04	谢建中	√
3.05	刘远程	√
3.06	黄炎	√
4.00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
4.01	张荣武	√
4.02	洪芳	√
4.03	崔荣军	√
5.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5.01	信峰	√
5.02	宋志福	√

时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
4.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
联系地址:广东省梅州市经济开发区东升工业园B区博敏电子
会议联系人:黄晓丹
电话:0753-2329896
传真:0753-2329836
邮编:514768
邮箱:BM@bomelec.com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7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补选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补选的议案			
3.00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3.01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
3.01	徐锋			
3.02	谢小梅			
3.03	刘燕萍			
3.04	谢建中			
3.05	刘远程			
3.06	黄炎			
4.00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
4.01	张荣武			
4.02	洪芳			
4.03	崔荣军			
5.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5.01	信峰			
5.02	宋志福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申报股数相等的投票权总数。如果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同时选票数超过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票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票数。
四、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董事、监事会选举,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4.01	陈:林xx	
4.02	陈:林xx	
4.03	陈:林xx	
4.04	陈:林xx	
4.05	陈:林xx	
4.06	陈:林xx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陈:林xx	
5.02	陈:林xx	
5.03	陈:林xx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6.01	陈:林xx	
6.02	陈:林xx	
6.03	陈:林xx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或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股为限,对议案4.00投自己的赞成票,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配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4.01	陈:林xx	500
4.02	陈:林xx	100
4.03	陈:林xx	100
4.04	陈:林xx	100
4.05	陈:林xx	100
4.06	陈:林xx	50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0-049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0年6月24日以电子邮件和微信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0年6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徐锋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促进公司规范治理、健康、稳定发展及工作便利,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进行公司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本届董事会同意提名徐锋、谢小梅、刘燕萍、谢建中、刘远程、黄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将继续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促进公司规范治理、健康、稳定发展及工作便利,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拟进行公司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本届董事会同意提名张洪涛、洪芳、崔荣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将继续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补选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相关职务的董事,依照其与公司的劳动合同确定,未兼任公司职务的董事,除独立董事外,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津贴;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为每人10万元/年(含税),非独立董事,即每季度2.5万元/人(含税)。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于2020年7月15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宜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0-05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徐锋先生,出生于1966年3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学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深圳博敏董事、博敏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鹏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政协第六届梅州市委员会、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深圳博敏总经理、江苏博敏执行董事、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CPCA)副理事长、广东省电路板行业协会副会长、广东省电子行业协会副会长、深圳市电路板行业协会(SPCA)副会长、梅州市印制电路板行业协会名誉会长、广东省客家商会会长、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谢小梅女士,出生于1965年8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学硕士。曾任博敏有限董事、深圳博敏董事、鹏威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深圳博敏执行董事。
刘燕萍女士,出生于1967年8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博敏有限常务副总经理、公司董事会秘书、博敏投资执行董事兼经理、梅县中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梅州市印制电路板行业协会第一届会长。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广东东互互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梅县客家文化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梅州市梅县区佳禾现代农业有限公司董事、广东东泰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梅州市梅县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好山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梅州市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第七届副主席。
谢建中先生,出生于1959年8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学硕士。曾任梅县大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博敏有限董事,梅县中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江苏博敏董事兼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深圳博敏监事,梅州市梅县区佳禾现代农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远程先生,出生于1973年1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曾任华强国际电机集团鸿云地产公司财务总监,博敏有限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江苏博敏财务总监。
黄炎女士,出生于1978年7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学硕士。曾任南京斯威特集团有限公司、南京通达芯微电子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深圳市鼎泰华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深圳市君天恒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共青城博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博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九龙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浩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荣武先生,出生于1975年2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教授。曾任湖南大学副教授,广东财经大学教授、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会计学教授、校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广州大学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龙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中国会计学会财务成本分会理事、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专家库专家、广东省财政厅综合性专家库专家、广东省正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专家、广东省公共政策研究会智库专家、广州市财政会计学会常务理事。
洪芳女士,出生于1981年11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政工师。曾任上海(印制电路板)杂志社编辑编辑、责任编辑、副主编,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秘书处办公室主任,主任、党支部书记、秘书长助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CPCA)秘书处副秘书长,兼任上海印制电路板行业协会秘书处处长,上海(印制电路板)杂志社副社长。
崔荣军先生,出生于1982年11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学硕士。曾任上海证券交易所人事(组织)部历任经理、高级助理,上海汉上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康融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汪云(嘉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三维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银翔金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和南京科思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信峰先生,出生于1981年7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深圳大成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务部经理,博敏有限人力资源部经理,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博敏投资监事。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部高级经理,江苏博敏监事。
宋志福先生,出生于1979年8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深圳博敏投资部司机,公司人力资源行政中心行政专员。现任公司监事、人力资源部保安1队负责人。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及审核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次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6月17日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的议案》。公司对预留股份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于2020年6月18日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公示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1、公示内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0年6月18日至6月27日,时限10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网站公示;
4、反馈方式:以设立反馈电话及邮箱等方式进行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资料。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依据有关规定及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6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清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监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议案》。
截止2020年6月27日公示期满,公司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公司已按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公示程序,激励对象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电子城集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监事会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及审核情况说明》(临2020-044)。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6月28日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高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高管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及高管康志华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3%。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自2019年4月18日起正式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2020年6月29日,公司收到董事、高管康志华先生发来的《关于拟减持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函》,康志华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7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8%,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日后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2020年7月21日至2021年1月16日)。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窗口期不得减持,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扩张、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及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康志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90,000	0.73%	IPO前取得,69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元/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康志华	370,000	0.39%	2019/7/29-2019/11/9	29.55-36.00	不适用

注:康志华先生为公司上市以来持股5%以下股东,无一致行动人,并自2019

年11月20日起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高管以来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康志华	不超过172,500股	不超过0.1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72,500股	2020/7/21-2021/1/16	二级市场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当前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本次减持董事及高管根据自身需要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对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6月24日以电子邮件和微信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0年6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信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补选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促进公司规范治理、健康、稳定发展及

工作便利,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拟进行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相关股东建议,提议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信峰、宋志福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两名监事共同组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将继续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6月30日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6月24日以电子邮件和微信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0年6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补选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促进公司规范治理、健康、稳定发展及

工作便利,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拟进行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相关股东建议,提议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信峰、宋志福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两名监事共同组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将继续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6月30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信峰先生,出生于1981年7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深圳大成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务部经理,博敏有限人力资源部经理,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博敏投资监事。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部高级经理,江苏博敏监事。
宋志福先生,出生于1979年8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深圳博敏投资部司机,公司人力资源行政中心行政专员。现任公司监事、人力资源部保安1队负责人。